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取向，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裁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

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及监控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上证E互动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公司各分、子公司办公室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

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及时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作出判断，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提出具体处置方案，并报告董事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证监局、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理措施：

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主要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约见相关当事人，迅速调查、了解并核实事件真实情况，掌握舆情传

播范围，拟定应对方案；

（二）及时与媒体取得联系，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积极配合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核查和问询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接待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真实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五）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相关机构或人员，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知情人员对舆情管理工作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异常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